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1 號

1. 按繼承人依現行繼承法之規定，仍為概括繼承，僅係對於繼承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觀民法第 1148 條規定自明。
2. 繼承人雖依法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抗辯權及異議權，但仍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3. 是繼承人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固有財產，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債權人抗辯繼承人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而有理由時，繼承人即無從排除其強制執行。
4. 職是，受訴法院自應就債權人抗辯之事由存否為實質審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